

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地〔2024〕16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 将乐县城关至桃村（范厝电站）公路改建工程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

古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审批将乐县城关至桃村（范厝电站）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》（将镛政〔2024〕13号）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13〕82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将乐县城关至桃村（范厝电站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项目征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，可以启动实施土

地征收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切实落实征地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一是加强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；二是加强征地安置补偿资金监管使用；三是加强风险预警，全程跟踪项目征迁，做到和谐征迁，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平稳；四是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；五是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保障工作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